

西南交通大学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西交计算机院研〔2023〕1号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支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提升本学院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学科竞赛体系的合理构建，鼓励研究生在高水平学科竞赛中形成创新性成果，以赛促学、以赛促研，稳步提升我院人才培养的质量，制定本方法。

因学科特点，本方法适用的学科竞赛指每年各学会/协会、政府/组织举办的高水平、创新性强的学科竞赛，按两种类别进行管理。

(1) A类学科竞赛：在学校支持竞赛项目清单内，相关支持办法按照研究生院每年9月发布的“建侯研究生科创竞赛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附件1和附件2）

提交申请，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执行。

(2) 非 A 类学科竞赛：指 A 类赛事之外的学科竞赛，依照学科竞赛主办单位及赛事的权威性，由学院统筹安排，赛前由参赛学生提交项目立项申报书，指导老师确认，学院审核认定。

第二章 材料提交及项目认定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 3)，申请人应为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在读研究生，指导教师为学院专任教师。立项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填写意见后，送达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专家组评审，审核通过后立项。报送材料清单如下：

(1)《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

(2) 本年度参赛相关证明材料(竞赛文件例如网上通知截图、本参赛报名情况截图)；

第三章 经费资助管理

学院对审核认定的参赛项目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该项资助支持范围：

(1) 个人：以个人形式参赛。

(2) 团体：以参赛队参赛，限 3 人。

经费资助主要指比赛期间所发生的直接费用报名费、差旅费。

(1) 报名费：用于学科竞赛的报名，按竞赛组委会公布的标准报销。

(2) 差旅费：用于参加在竞赛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用（住宿费，火车、高铁二等、长途汽车等交通费），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予以核报。

第四章 经费报销管理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和整理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供资助支持。所有资助的费用均需提供实际情况产生如实合规的财务票据，以本年度为准，原则上不支持跨年票据（特殊，说明情况），学院对参加学科竞赛的经费开支按学校财务处规定严格执行。

报送材料如下：

- (1) 电子+纸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官网获奖结果公示链接及截图或奖品照片等相关材料。
- (2) 电子+纸质财务材料：报名费、差旅费财务发票、竞赛官方公告含报名费用信息、支付记录。
- (3)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书》和结题报告，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适用的学科竞赛项目所获奖项，由学院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2 年），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建侯研究生科创竞赛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 (含中国研究生
创新实践平台十六大赛事)
- 附件 3: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
申报书

西南交通大学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